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50007855號

附件：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附修正後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張佩瑩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50007855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(115年5月26日心鄉代字第115000038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張佩瑩

# 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心鄉社字第1090007947號令制定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心鄉社字第1130018737號令公布修正條文  
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心鄉社字第1150007855號令公布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提供婦幼營養補給及強化婦幼安全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 婚生子女：新生兒父母（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）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 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

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

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。

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
第三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一萬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

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發給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

期視為放棄權利。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應於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

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但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係為鼓勵本鄉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支持產婦產後調養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並修訂部份不周之規定以完備法規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新生兒出生申請年度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及育兒成本持續增加，爰提高坐月子津貼金額，以支持產婦產後調養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並提升婦女生育意願，落實地方政府照顧婦幼之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新增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及明訂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返國辦理初設戶籍及提出申請之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四、明訂申請人若有不符資格者，但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五、修正法規生效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## 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<u>一百十六年</u>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婚生子女：新生兒父母（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）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</p> <p>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</p> <p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。</p> <p>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</p>	<p>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婚生子女：新生兒父母（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）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</p> <p>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</p> <p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。</p> <p>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</p>	<p>修正新生兒出生申請年度。</p>

<p>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</p>	<p>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</p>	
<p>第三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</p> <p>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發給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</p>	<p>第三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千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</p> <p>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發給津貼五千元整。</p>	<p>發放金額調整與增訂貨幣單位。</p>
<p>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u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應於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p>	<p>增訂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及明訂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之期限。</p>
<p>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</p> <p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</p> <p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後三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	<p>增訂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及修正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返國辦理初設戶籍及提出申請之期限。</p>

<p>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<u>但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</u>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</p>	<p>明定申請人若有不符資格者，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<u>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</u>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</p>	<p>法規生效日期修正。</p>